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2〕0081号

关于对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陕鼓动力，A股证券代码：601369；

赵甲文，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2022年4月28日，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动力或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于2020年开展“定期存单质押”业务，但公司在2020年度、2021年第一季度、2021年半年度、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中因疏漏未将质押存单作为受限资金进行披露，未在现金流量表中体现。公司就上述业务更正前期会计处理，将2020年及2021年银行定期存单质押列示为受限货币资金，并调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对相关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2020年年报中，调减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0亿元，分别占更正后对应科目金额的119%和21%。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调减期初和期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 亿元，分别占更正后对应科目金额的 21% 和 16%；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调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 万元，分别占更正后对应科目金额的 22%和 0.6%，调减期初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 亿元和 10.1 亿元，分别占更正后对应科目金额 21%和 16%；2021 年三季度报告中，调增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 亿元，分别占更正后对应科目金额的 61%和 28%，调减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 亿元，占更正后对应科目金额的 21%。

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关注的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影响，公司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财务数据进行客观、谨慎地核算并披露。公司前期部分会计核算和会计处理存在差错，导致多期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5 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财务总监赵甲文（任期 2013 年 2 月 7 日至今）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主要负责人，其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赵甲文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